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市政采磋商采购-2024-17、2024CSDL091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俊 2024.7.4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七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7、2024CSDL091 号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7、2024CSDL091 号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13500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500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7、2024CSDL091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是	1350000.00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本次拟采用对现有 15 个微型站进行数据服务采购，其中 10 个监测断面的 7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7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其中 5 个监测断面的 6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6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六)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 (一) 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8:30 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18:00（北京时间）
-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三) 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一)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 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五) 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请务必提前安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8637306205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17、2024CSDL091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国贸大厦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863730620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5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35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11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收取 157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50%; 剩余 50%按年度考核、结算的方式支付该项目费用。 项目验收合格之后, 由甲方对乙方的数据有效运行率进行考核, 并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具体支付条件及数额如下: 数据有效运行率达 90%以上, 全额支付剩余的的合同款项; 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80%以上 90%以下, 支付剩余 90%的合同款项; 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70%以上 80%以下, 支付剩余 80%

		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60%以上 70%以下，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不到 60%以上，剩余合同款项不予支付。
23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共 3 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准备验收工作。
26	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每轮次30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

		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据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咨询、培训、资讯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咨询服务、全部货物和工程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接受邮件、传真，须提供纸质材料）。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2 竞争性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各 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

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以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名），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24.1.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24.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4.1.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4.1.3.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1.3.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1.3.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1.3.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3.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1.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4.2.1 建设（完工）期、交货及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4.2.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咨询服务或货物中存在缺（漏）项的；

24.2.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4.2.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建设（完工）期、交货及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5.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

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免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进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3.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2.1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33.2.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33.2.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不予受理；

33.2.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不予受理；

33.2.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2.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2.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同时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

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合同书

买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卖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项目合同书

甲方(授权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投资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甲方现有 15 个微型站进行数据服务采购,其中 10 个监测断面的 7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7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其中 5 个监测断面的 6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6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满足本次招标考核要求的数据服务,由此所需投入的监测仪器、质控系统、自动留样系统、控制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等固定资产及运营服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该部分所投入固定资产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1.2 项目建设、运营地位于新乡市区内现有 15 个微型站内。

1.3 本项目应在购买服务的基础上实施。

1.4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15 个微型站进行数据服务。

2. 项目费用

2.1 项目费用应由下述费用组成但不限于下述费用:

(1) 可行性研究、设计的费用(若有):

(2) 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3) 安装费用;

(4) 管理费用:

(5) 其他费用:

(6) 不可预见费用;

(7) 建设期融资贷款等资金的利息。

2.2 项目合同金额:_____

3. 购买服务

3.1 购买服务年限:一年。

3.2 使用范围为:本次拟采用对现有 15 个微型站进行数据服务采购,其中 10 个监测断面的 7 个

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7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其中 5 个监测断面的 6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6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

3.3 使用条件，项目运营服务必须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50%；剩余 50%按年度考核、结算的方式支付该项目费用。

项目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数据有效运行率进行考核，并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条件及数额如下：数据有效运行率达 90%以上，全额支付剩余的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80%以上 90%以下，支付剩余 90%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70%以上 80%以下，支付剩余 80%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60%以上 70%以下，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不到 60%以上，剩余合同款项不予支付。

4. 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4.1 本项目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行使业主的权利，本授权为独家授权。本授权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撤销授权，解除本合同。

4.3 乙方必须按照已获批准的项目，进行设计、投资与建设，相关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取得其主管单位的批准

5. 合同期限内双方责任细化

5.1 乙方应负责：

5.1.1 项目设计与项目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安装和试运行

5.1.2 项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建设资金充盈。

5.1.3 建设的监测站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工艺、符合国家标准设备。

5.1.4 在新乡市拥有办事处，负责提供满足该项目招标服务所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运行维护。

5.1.5 乙方应当按照授权的相关条款规定及合同履行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5.1.6 乙方不得超越授权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或者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理该项目服务权

5.1.7 乙方应当将项目建设方案、运维方案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等信息及时报甲方备案

5.1.8 乙方不得利用该项目，有其他侵害公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5.1.9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5.1.10 乙方因购入和维护公用设施需进入某些土地和建(构)筑物时,应当事先与权利人协商,甲方应当提供协助支持。

5.1.11 项目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以及场站设置和管线建设、改造等应当服从场站所在地域规划部门的总体安排,并遵守相关道路、绿化、通讯等公共设施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因紧急情况需要抢修时,乙方可以先实施抢修,同时告知甲方,并补办有关手续,同时必须维护其他设施的安全。

5.1.12 乙方应当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确保不间断提供约定的公共服务,并在每月最后一周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5.1.13 乙方应当对各项公用设施的图纸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甲方需要时可调用其相关信息。

5.1.14 如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征用项目设施或者指令乙方承担公益服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应当给予乙方比照市场价格规律的合理补偿

5.2 甲方应负责:

5.2.1 获得实施项目必要的管理、法律等方面的同意、批准、授权、税款减免、投资鼓励:

5.2.2 协助甲方作必要的协调工作,尽可能地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提供其它相关便利。

5.2.3 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1) 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及标准;

(2) 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4) 依法查处乙方的违法行为;

(5) 对乙方的年度运维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其实施;

(6) 审查乙方的年度报告;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4 甲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2.5 甲方应当制定该项目临时监管应急预案,在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决定撤销该项目服务时,能有效组织并及时接管,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监测站的连续性、稳定性。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对甲乙双方的约束

6. 文件保密

乙方应保留对有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利,对有关该项目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

议、议案均应保密，其保密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保证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将有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7.1 如未履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规定或条件是由于天灾等类似情况所造成的，则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遭遇异常的重大灾害性天气、现场表面下遇到如文物发现等隐蔽状况、重大地质异常情况；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产生更大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30 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事件的详细情况及影响协议履行的书面材料。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7.3 如在完工期之前遇到不可抗力，双方应开会讨论修改项目完工的时间表；如在运行期遇到不可抗力，运行期的延长期应等同于不可抗力的适用期。

7.4 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7.5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损坏了项目或设施，乙方没有义务重新恢复之，或完成其修建，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相关条款，或延期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特许经营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经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特许经营。

8. 协议的效力

8.1 本协议及其附件完全取代双方在此之前的一切会谈、磋商的内容以及其他正式的书面文件。无论双方在此之前有无其他的承诺或请求，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9. 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或补充协议过程中，因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有争议的条款除外

10. 附则

10.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并由对方书面签收。

10.2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加合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

10.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双方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15 个县界水站填平补齐 7 因子数据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的通知》（豫环攻坚办〔185〕号）的要求，对县级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技术要求，水质自动站建设标准要求监测十因子，即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温度）、氨氮、化学需氧量（可通过 TOC 转化方式实现）、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配套建设质控系统等设施。

我市县级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排名断面，其中 15 个微型站需进行填平补齐改造以达到生态补偿数据考核使用标准，计划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项目招标，合同期 1 年，**中标方出资提供满足数据服务考核所必需的设备并负责运行维护等。**

三、采购需求与范围

本次拟采用对现有 15 个微型站进行数据服务采购，其中 10 个监测断面的 7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7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其中 5 个监测断面的 6 个监测参数未来 1 年数据服务；6 个监测参数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

附：站点清单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服务期限
1	安东庄	对 10 个微型站中（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共 7 个监测参数一年数据服务。	自数据开始使用之日起一年
2	黄庄桥		
3	小块村北桥		
4	东竹村		
5	九孔桥		
6	水花堡桥		
7	南环桥		
8	西孟姜女河入卫口		
9	平原桥		
10	韩董庄		
11	●西孟唐庄闸	对 5 个微型站中（高锰酸盐指数、溶	

12	西孟韩小营	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水温）共 6 个监测参数一年数据服务。
13	卫河出市口	
14	●青龙路化肥厂东	
15	瑞丰化工后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单站基本要求	单 站 工 作 量	单位	站点数量	服务 年限	备注
1	巡检	1 次/周	52	次	15	1	在 线 监 测，每 4 个小时 1 组数，且 设 备 运 行 率 通 过 数 据 服 务 考 核。
2	质控核查	1 次/2 周	26	次	15	1	
3	水样比对	1 次/2 周	26	次	15	1	
4	站房及设备防雷检测	1 次/年	1	次	15	1	
5	水电费	1 次/月	12	月	15	1	
6	光纤提速费	1 次/年	1	年	15	1	
7	月度考核	1 次/月	12	次	15	1	
8	采水系统维护	1 次/周	52	次	15	1	
9	系统集成维护	1 次/周	52	次	15	1	
10	质控系统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5	1	
11	自动留样系统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5	1	
1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15	1	
13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15	1	
14	总氮分析仪运行维护	1 次/周	52	次	10	1	

注：提供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四、服务方案和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新乡市地表水 15 套微型站填平补齐 1 年的购买数据服务。

2、区域分配

本次中标单位将对现有 15 套微型站进行填平补齐提供 1 年数据服务。总体要求：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满足本次招标考核要求的数据服务，由此所需投入的监测仪器、质控系统、自动留样系统、控制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等固定资产及运营服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该部分所投入固定资产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

3、站点运营管理

(1) 站点的日常运营理由中标人负责，并且要符合《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2) 建立站点日常运维管理的方案及保证数据有效性的措施。

(3) 中标单位须设立数据监控中心，保证 24 小时进行数据监控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数据情况，如有突发事件需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

(4) 仪器发生故障后需在 4 小时解决故障，如超过 24 小时不能解决故障需直接用同品牌型号备机替代或采样手工比对分析，并按要求做好备机的质控和实样比对工作。

(5) 因水位不足造成仪器无法取样分析，及时上报业主，如遇自然断流，须书面报告招标人备案。

(6) 中标人中标后须在新乡市设立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服务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行，并保证充足备品备件。

(7) 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中规定，投标公司所配备的运维人员需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如没有需承诺中标后一年内取得上岗证。

(8) 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巡检记录、维护记录、质控比对记录。

4、数据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数据有效、及时的交由招标人，数据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2) 数据采集频次每天每站点 6 组数据，不少于 4 组有效数据。如遇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数据缺失除外。

(3) 为保证数据的有效性，中标人需接受业主对数据有效性的考核。

（4）数据质量要求

每个点位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 80 %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数据有效性判断

数据的有效性由业主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监测断面历史数据、当期运维报告、比对报告等进行判断。

5、项目验收

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材料，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验收申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验收。验收主要是针对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的验收，内容包括系统集成、仪器分析、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管理平台以及中标人在当地设立的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着重考核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上传数据的准确性。按照仪器性能测试、对比实验及系统运行状况三部分进行验收考核。其中仪器性能测试由仪器设备供货厂商负责，对比实验及系统运行状况及考核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负责，中标人协助。

6、考核/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50%；剩余 50%按考核、结算的方式支付该项目费用。

项目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数据有效运行率进行考核，并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条件及数额如下：数据有效运行率达90%以上，全额支付剩余的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80%以上90%以下，支付剩余90%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70%以上 80%以下，支付剩余80%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到 60%以上70%以下，支付剩余70%的合同款项；数据运行有效率达不到60%以上，剩余合同款项不予支付。

附：

新乡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绩效考核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__省__市__县/市区
 自动站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原则性问题说明	备注
原则性问题	采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内环境是否满足要求	☐ 人为改变河流/湖泊现状、水体环境、采水口位置 注：需明确地方或运维责任	
	仪器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擅自更改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关键参数包括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斜率与截距（斜率与截距应仪器自动生成，在合理范围内，不得人为手动更改），且关键参数应与平台备案一致	
	是否有人为干扰监测系统、篡改监测数据情况	☐ 虚假填写运维工单，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 改变原水水质，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 在仪器设备上安装有不允许的插件或远程控制软件 ☐ 人为干扰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运维规范性问题	采水口周围及管路是否清洁通畅 (4分)	4		☐ 采水口处未定期清理，导致有大量水草、杂物堆积 ☐ 采排水管路存在堵塞、漏液现象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 2 分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是否满足要求 (8分)	8		☐ 五参数测定未使用原水 ☐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及氨氮仪器自然沉淀水样时间不满足 30min ☐ 五参数检测池未清洁 ☐ 预处理装置单元未清洁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 2 分	
	仪器及管路是否清洁，试剂是否 按要求更新（10 分）	10		☐ 样水杯未清洁，配水单元不具有清洗功能 ☐ 未保持仪器及管路干净整洁，有漏液情况 ☐ 试剂超过有效期仍在使用 ☐ 试剂、标准溶液以及危险化学品未按要求存放，未贴标签或标签不规范 ☐ 仪器更换试剂或关键部件后，未进行校准或标液核查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 2 分	
运维规范性问题	异常处理（8分）	8		☐ 一般故障未在 8 小时内（工作时间）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过程无对应台账记录 ☐ 不易诊断和检修或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未采用备机或移动监测车替代故障仪器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 4 分	

	档案记录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记录是否齐全、完整（6分）	6	☐ 无日常巡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故障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设备保养定期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多点线性核查（Ⅰ类-劣Ⅴ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实际水样比对（Ⅲ类-劣Ⅴ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集成干预检查（Ⅲ类-劣Ⅴ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 无每月加标回收率测试（Ⅲ类-劣Ⅴ类水）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运维质控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8分）	8	☐ 未按要求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 ☐ 未按要求每月多点线性核查（Ⅰ类-劣Ⅴ类水） ☐ 多点线性测试多组数据后，选择性上传（Ⅰ类-劣Ⅴ类水） ☐ 未开展每月实际水样比对（Ⅲ类-劣Ⅴ类水） ☐ 未按要求每月集成干预检查（Ⅲ类-劣Ⅴ类水） ☐ 未按要求每月加标回收率测试（Ⅲ类-劣Ⅴ类水） 备注：一项未完成扣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运维规范性问题	站房保障是否符合要求（15分）	15	☐ 废液未按规定收集、处置 ☐ 数据采集、传输异常，仪器数据与工控机、平台误差超过1% ☐ 自动留样器未正常运行 ☐ 视频监控系统正常状态下无法查看，或摄像头朝向发生自动转动，超过一个维护周期未维护正常 ☐ 更换仪器备机未及时报备或无相关材料，未及时在平台报备“关键参数”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3分	

	人为间接干扰检查（16 分）	16		☐人为强制断电、断网 ☐非运维人员无故进入站房 ☐值守人员做其职责范围以外的运维与管理工作 ☐运维人员在接到检查通知后随意进入站房，未一事一报备 ☐仪器使用矿泉水瓶盛装试剂、标液等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 4 分	
	五参数比对及盲样考核（25 分）	25		☐水温比对不合格 ☐pH 比对不合格 ☐溶解氧比对不合格 ☐电导率比对不合格 ☐浊度比对不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考核不合格 ☐总磷考核不合格 ☐总氮考核不合格 ☐氨氮考核不合格 备注：水温不合格扣 1 分，其他一项不合格扣 3 分	
总分（100 分）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是否合格	评分说明	备注

五参数比对 及盲样考核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A. 水温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水温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5℃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A.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无量纲）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 pH 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5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平均值采用氢离子活度水样加权法计算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A.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mg/L）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溶解氧比对绝对误差超过±0.8mg/L 在线与便携均过饱和时，不考核（记为合格）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A.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μs/cm）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平均值_____ 绝对/相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电导率比对误差超过以下范围： （1）水样浓度>100μs/cm，相对误差超过±10% （2）水样浓度≤100μs/cm，绝对误差超过±10μs/cm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 3 个值，并拍照记录，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误差	

五参数比对 及盲样考核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A.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单位：NTU） 在线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在线平均值_____ 便携①_____②_____③_____便携平均值_____ 相对误差_____	☐	便携式与在线浊度比对比对误差超过以下范围： （1）水样浓度≤30NTU，不考核（记为合格） （2）水样浓度≥1000NTU，不考核（记为合格） （3）30NTU<水样浓度<1000NTU,相对误差超过±30% 备注：在线及便携式设备分别读3个值，并拍照记录， 根据两组算数平均值计算绝对误差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B.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高锰酸盐指数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20%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实验室配制 ☐ 备注：感潮断面水站使用的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仪器， 暂不纳入盲样考核。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B.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总磷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5%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实验室配制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B.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总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20%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 ☐ 、检查机构 ☐ ）实验室配制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B.盲样考核结果（单位：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①_____相对误差_____□ 在线设备值②_____相对误差_____□	☐	氨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5% 现场配制（运维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配制□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其他问题说明		
其他问题	人员	☐ 运维人员未持有总站颁发的培训合格证等，或人证不符 ☐ 运维人员未按照廉洁保密要求开展工作		
	地方保障性问题 (不包含水下部分)	☐ 采水装置不能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 ☐ 采水管道不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 ☐ 未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如无法满足双泵/双管的设置，应有可备用采水系统 ☐ 采水泵不具备安全的固定方式及地点 ☐ 采水泵不能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或扬程不满足需求 ☐ 排水口未在取水口下游 20m 以外 ☐ 四通一平（通水、通路、通电、通讯、场地平整）		
	日常维护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仪器及系统耗材未按规定及时更换 ☐ 易损件、备件未及时更换		
	运维程序性文件是否制定	☐ 未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 未编制作业指导书		
	站房环境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站房环境脏，有明显刺鼻异味；仪器电源线路管路等不规整 ☐ 站房温度不在 18-28℃ 范围，相对湿度超过 60%，或站房未配备温、湿度计		

		☐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 站房辅助设施未正常运行（稳压器、空压机、空调、消防灭火器、烟感、温感报警装置） ☐ 现场无防雷验收报告 ☐ 无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接地（无线与光纤无需网络防雷）	
	监测点位的名称是否与国家批复一致	☐ 水站站房名称未与平台一致	

其它需要特别记录的问题

检查机构意见或建议	
专家组意见或建议	
运维机构意见或建议	

检查机构：_____检查人员：_____时间：_____

运维机构：_____运维人员：_____时间：_____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现场校准记录表

站点名称												
pH 便携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精度			仪器检定有效期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缓冲溶液 1 温度 (°C)		标准值	仪器示值	缓冲溶液 2 温度 (°C)		标准值	仪器示值		缓冲溶液 3 温度 (°C)		标准值	仪器示值
DO 便携仪器校准												
方法原理: ☐ 覆膜电极法 ☐ 荧光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精度			仪器检定有效期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饱和溶解氧校准						零点校准仪器示值						
饱和溶解氧浓度值	仪器示值	大气压	温度 (°C)									
备注:												

校准人:

复核人:

运维人员: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现场核查记录表

站点名称				
仪器型号		核查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DO 便携仪器核查				
温度 (°C)	饱和溶解氧浓度 值 (mg/L)	仪器示值 (mg/L)	合格范围 (mg/L)	核查结果
			与饱和溶解氧浓度 相差不大于 ±0.5	☐ 合格 ☐ 不合格
pH 便携仪器核查				
质控样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合格范围	核查结果
			± 0.05	☐ 合格 ☐ 不合格
电导率便携仪器核查				
质控样样品编号	保证值 (µS/cm)	实测值 (µS/cm)	合格范围 (µS/cm)	核查结果
			± 1%	☐ 合格 ☐ 不合格
浊度便携仪器核查				
质控样样品编号	保证值 (NTU)	实测值 (NTU)	合格范围 (NTU)	核查结果
			± 5%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核查人：

复核人：

运维人：

7、服务年限

本次运行维护项目招标运维期为一年。

六、其他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合同签订：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特点，本次招标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经年度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可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的数据服务合同。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	质量要求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3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3.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49 分)	1、内部质量管理体系（10 分）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有环保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2 分，不含者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有环保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

	计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2 分，不含者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有环保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2 分，不含者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认证且认证内容有环保信息化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以及软硬件运行维护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内容的得 2 分，不含者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内容有向外部客户提供软硬件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内容的得 2 分，不含者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资质 (3 分)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条件：①须从事运维项目的经历不少于 2 年；②学历本科及以上，专业为环境类或化学分析类。 满足第①项得 2 分；同时满足①和②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
3、为本项目配置的 运维技术人员 (5 分)	人数：本项目的运维人员按照 1 名运维人员最多运维 3 个水站计算。每名运维人员须有 1 年以上（含 1 年）运维工作经验。运维工作经验以劳动合同为准。运维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满足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 1 名满足要求的运维人员，则增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人员须提供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为实施本 项目的车辆配置 (5 分)	1.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车辆基础配置满足：4 辆车。车辆购置或租赁均可。已购车辆，以车辆行驶证为准；租赁车辆，以租车合同、车辆行驶证为准。基础分为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车辆配置超过基础配置的加 2 分。
5、运行管理机构、 运行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程 (7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综合评审：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程完善，得 7 分；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操作规程比较完善，得 4 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不完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委托有资 质的废液处理单位 (3 分)	提供委托废液处理意向协议和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约定进行废液处理的得 3 分。无承诺和未提供废液处理委托意向协议的，得 0 分。
7、人员能力认证 (9 分)	1、持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水站运维考核证书的运维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 注：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运维考核证书有效指： ①证书必须在证书标明的有效期内； ②持证书的人员在证书标明的公司内从事水站运维工作。确认证书是否有

		效，须供应商提供证书和该运维人员在证书标注公司内任职的劳动合同、开标前近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等。 2、运维人员持有国家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培训合格证的，应每人均持证。 3、基础分 5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6 人得 7 分，7 人得 9 分。符合以上“1”和“2”项任意一项即可，不重复计分。
	8、守法经营（3 分）	投标人承诺近 5 年来未受到过各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3 分，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虚假承诺最终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的潜在供应商。
	9、类似项目业绩（4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签订类似合同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业绩清单、水站系统运维项目验收单、合同复印件。
二、技术部分 (41 分)	1、实施技术方案 (24 分)	本项目水站清单中加“●”的站点为强制考察的站点，投标人须针对项目要求中强制考察的每一个水站列出详细的运维方案。运维方案要求如下： 1、每个水站的运维方案须包括整个水站系统的运维方法：分采水单元、配水单元、控制单元、监测单元等，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方案须制定运维人员进入水站后，对水站系统各单元展开运维的一系列步骤和内容。按照运维方案可行性及是否全面评分。此项 10 分，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比较全面可操作性比较可行的得 5 分；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可行，类似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进行打分：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技术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技术方案与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方案须包括对水站的质控方案。质控方案应包括每台监测仪器的质控频次、质控标准样品的配置、标样校准方法、实际水样的比对实施计划： 质控方案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质控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应急实施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河流断面发生的流量、水质等预警情况，分级提出预防和响应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 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比较全面可操作性比较可行的得 5 分； 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可行，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服务（10分）	投标人对协助业主单位做好水站日常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 承诺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利于项目进展的得 10 分； 承诺比较全面可操作性比较可行比较利于项目进展的得 7 分； 承诺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可行不利于项目进展，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标部分（10 分）	价格标部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①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影响评审结果由供应商承担。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3、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

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能够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系统。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系统以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验，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调试。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和配套软件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罚；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技术标（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